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一条进行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12月）详见附件。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使公司经营范围更能准确反映发展方向及业务特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为：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高阻隔膜、多功能膜、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开发、生产、加工；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天然生物肥料、有机饲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土壤改良；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上述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的事项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十三条进行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12月）详见附件。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14:00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5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高阻隔膜、多功能膜、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网络技术开发；网上零售；天然生物肥料、有机饲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土壤改良；投资咨询；房屋租赁	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高阻隔膜、多功能膜、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开发、生产、加工；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天然生物肥料、有机饲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土壤改良；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四)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除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外，审议公司交易涉及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除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外，审议公司交易涉及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除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涉及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50%以下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涉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50%以下；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50%以下；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50%以下；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5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上述(九)中规定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除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涉及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50%以下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涉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50%以下；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50%以下；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50%以下；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5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九）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上述(九)中规定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8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使公司经营范围更能准确反映发展方向及业务特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为：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高阻隔膜、多功能膜、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开发、生产、加工；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天然生物肥料、有机饲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土壤改良；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上述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的事项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第十三条进行相应的修订；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一条进行相应的修订，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高阻隔膜、多功能膜、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网络技术开发；网上零售；天然生物肥料、有机饲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土壤改良；投资咨询；房屋租赁	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高阻隔膜、多功能膜、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开发、生产、加工；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天然生物肥料、有机饲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土壤改良；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四)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除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外，审议公司交易涉及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除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外，审议公司交易涉及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除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涉及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50%以下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涉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50%以下；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50%以下；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50%以下；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5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上述(九)中规定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除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涉及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50%以下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涉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50%以下；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50%以下；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50%以下；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5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九）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上述(九)中规定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且上述事项作为特别决议事项，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14:00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15:00至2019年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9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9:00–17:00

(三)登记办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帐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帐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 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信函请寄：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00331（信封请注明"顺灏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邮　　编：200331

联系电话：021-66278702

指定传真：021-66278702

通讯邮箱：lujingjing@shunhaostock.com

联 系 人：路晶晶　龚小刚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5"，投票简称："顺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8年1月26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择机根据市场价格处置不超过100万股创新股份股票（创新股份的股票代码为002812，若在授权期间创新股份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18年2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事项。（在本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期间，创新股份的证券简称变更为恩捷股份，证券代码不变。以下恩捷股份均指创新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的资产配置、投资活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择机根据市场价格处置不超过388万股恩捷股份股票（恩捷股份的股票代码为002812，若在授权期间恩捷股份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18年9月21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收盘，公司已将上述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次处置上述资产前，公司持有恩捷股份2,948,500股，占其总股本的2.16%，为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当时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737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收盘，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恩捷股份股票共5,800,800股（在处置恩捷股份股票期间，恩捷股份发生除权事项，公司持有的恩捷股份股票数量相应地发生变化），成交均价为46.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972万元。

本次减持恩捷股份的股票后，公司不再持有恩捷股份的股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出售恩捷股份股票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扣除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可实现投资收益约20,631万元，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具体财务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处置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恩捷股份股票是为了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的投资和经营活动，能够有效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经营质量的提升。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北辰厂区拆迁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天津市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建设需要，天津市北辰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北辰建委"）拟对公司位于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北辰厂区整体拆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北辰建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征收公司北辰厂区，根据工程时间节点需要进场施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框架协议。北辰建委将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纳入征收范围的国有土地及全部地上物（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津榆公路北、永定新河堤南）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对公司进行补偿。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辰建委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三级子公司大连泰铭提供2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铭"，股权结构图见第二项）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奥林匹克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项目融资20,000万元，期限3年，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已经南京新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

3.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寺沟村

4. 法定代表人：郁晓耕

5.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咨询（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689.76	119,201.36
负债总额	114,023.91	122,030.05
流动负债总额	104,023.91	122,030.0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334.15	-2,828.69
-	2017年度	2018年1月~11月
营业收入	11,414.17	11,908.21
利润总额	-1,353.37	-494.54
净利润	-1,105.60	-494.54

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大连泰铭涉及诉讼事项总额为98.80万元，不存在担保、抵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大连泰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京新城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三）担保金额：20,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大连泰铭申请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大连泰铭目前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该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辰建委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公司和北辰建委就征收补偿事宜的原则性约定，补偿款的支付等具体事宜和其他未尽事项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一、签署协议概况

因天津市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建设需要，天津市北辰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北辰建委"）拟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北辰厂区整体拆迁。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进度，公司与北辰建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就征收补偿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拟签署《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厂区国有土地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启动及交接框架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二、协议当事人

协议对方为北辰建委，最近三年公司与北辰建委未发生类似交易事项。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对方

甲方：北辰建委；乙方：公司

（二）征收范围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津榆公路北、永定新河堤南109,986.67平方米国有土地（土地证号：北辰国用（96更2）字第0219）及该地块上37,932.85平方米房屋（房产证号：130108210）。

（三）双方应根据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以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由甲方对乙方的纳入征收范围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国用（96更2）字第0219号土地使用权及全部地上物的市场价值进行补偿。

（四）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并就补偿款的支付等具体事宜和其他未尽事项，尽快签署正式征收与补偿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对拆迁补偿事宜的原则性约定，后续双方将另行签署正式征收与补偿协议，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资产评估报告》，无法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三）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原则性约定，补偿款的支付等具体事宜和其他未尽事项需另行签署正式征收与补偿协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遵义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采用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披露日，该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投资建设遵义市东部生活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在协议签订前三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未来三个月亦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厂区国有土地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启动及交接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10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和解的议案》涉及调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部分内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十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挺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132,334,6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4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132,311,6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399％；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7％。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173,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150,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九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32,334,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173,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二〇一九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32,311,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150,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9％；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32,334,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173,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32,334,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173,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和解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0,150,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9％；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150,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9％；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为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意见，本议案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回避表决。两名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合计持有122,161,608 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王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32,311,645股，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10,150,037股。

（2）关于选举陈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32,311,645股，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10,150,037股。

二位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王明成先生、陈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强、李欣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